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4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 / 张(即合计 100.48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荣 23 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荣 23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19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t×i×t/365=100×0.8%×219÷365=0.4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8=100.4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 23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 23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 23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100 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 23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37.74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4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041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产业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投资进展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基金计划初始募集 10410 万元,均由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 / 终止 / 要素变更情况

(一)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JX27

5.备案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签署《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事项 3、投资范围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拉萨中城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与协议,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对于基于本基金投资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所产生的投资权益,归属于本基金,并独立于基金管理人自身的财产。 本基金合同相关具体投资标的定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基金投资事项 3、投资范围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园区管理等行业未上市企业股权。 (2)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与协议,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对于基于本基金投资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所产生的投资权益,归属于本基金,并独立于基金管理人自身的财产。 本基金合同相关具体投资标的定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4、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主要围绕科技创新技术、环保产业园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储能技术等领域开展投资。 投资策略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本基金也可以投向投资范围中列明的其他投资标的。本基金投资策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主要围绕解决国家“卡脖子”技术,支持科技企业创新。重点关注人工智能生态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AI 芯片、服务器、数据中心及大模型,AI 创新技术平台等;新能源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风、光、氢等设备制造,锂电池生产及回收,环保科技园区等;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 投资策略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本基金也可以投向投资范围中列明的其他投资标的。本基金投资策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风险揭示	(一)基金的特殊风险 4、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拟投资于单一标的企业【拉萨中城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本基金拟以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直接投资该企业的股权。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单一,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的单一标的运作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因而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单一投资标的运作情况的风险。凡因本基金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费等。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委托人与单一标的企业【拉萨中城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本基金委托人与单一标的企业【拉萨中城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委托人知晓该关联交易行为,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基金的特殊风险 4、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单一标的,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的单一标的运作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因而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单一投资标的运作情况的风险。 …… 6、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11日	中城联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完成备案	10410
合计				10410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8,173,700 股,占洛凯股份总股本的 4.39%,所持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添赛电气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添赛电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8,173,700 股
持股比例	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73,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4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5~30.6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2,086,16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00 股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当前持股数量	7,713,7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电气”)拟通过公司转让洛凯电气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鼓励激励对象更好经营洛凯电气并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 洛凯电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鼓励洛凯电气总经理、少数股东闫涛更好地经营洛凯电气并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洛凯电气董事会拟对闫涛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作为洛凯电气控股股东同意通过以转让股权方式向闫涛转让其在洛凯电气 15%的股权(以下简称“激励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即根据激励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洛凯电气发展规划及对闫涛业绩考核要求,给予闫涛适当折扣而形成,即在评估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比例后形成股权转让对价进行转让。

洛凯电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洛凯电气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激励方案、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闫涛,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至今,任洛凯电气董事、总经理。

闫涛先生对洛凯电气业务发展、运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针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关键性的主导作用,其作为洛凯电气的领导核心,统筹洛凯电气销售业务和管理资源,建构并凝聚了洛凯电气核心的人才团队,故闫涛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闫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与闫涛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谈行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综合保护装置、自动化系统设备、高压开关柜、智能环保型开关及开关设备、温湿度控制器及智能电网控制装置、充电站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设备、油田设备、电力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原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洛凯电气 93.5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闫涛持有其 5.00%的股权,张正辰、陈育鑫、陈跃欣各持有其 0.50%的股权。

3、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即激励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事宜。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洛凯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55,750.36 万元,净资产为 18,948.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276.37 万元,净利润为 3,506.83 万元。

洛凯电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及激励权益、来源、价格以及款项支付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洛凯电气的总经理闫涛。本次股权激励拟由公司将其持有的洛凯电气 15%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2、经协商一致,洛凯股份将其持有的洛凯电气 15%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分红后剩余金额的八折乘以转让股权比例确定为 2,38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经评估净资产扣除分红后剩余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优惠差价”)为 596.45 万元,计入洛凯电气管理费用(即股份支付)。

3、经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的方法,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在激励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激励对象向洛凯股份支付第一期转让款计 1,500 万元;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激励对象向洛凯股份支付剩余全部转让款计 886 万元。如届时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及支付有困难,无法支付完全部剩余转让款的,可以向洛凯电气以及洛凯股份提出申请,经洛凯电气以及洛凯股份同意,可以根据激励对象届时资金筹集情况及实际支付金额,调整股权数额及比例。

(二)激励服务期

激励对象享受股权激励后,各方协商一致,激励对象在洛凯电气履职期间设定一个 5 年期为“激励服务期”,5 年“激励服务期”的期限为:激励协议签订生效后,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激励对象承诺其在洛凯电气的服务期至少不少于“激励服务期”。

激励对象上述“激励服务期”期限的承诺,不视为公司或洛凯电气给予激励对象关于劳动合同期限的保证,如果在“激励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重大错误导致其不再适合担任总经理时,洛凯电气董事会可以与其解除聘任关系,甚至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

(三)业绩考核目标

1、激励对象承诺在“激励服务期”内,接受并配合公司以及洛凯电气共同对其作为总经理经营洛凯电气的业绩目标一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提出考核要求:“激励服务期”内的 2026 年到 2030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以经审计的洛凯电气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要求以后每年洛凯电气经审计的年营业收入的年度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各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业绩考核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2026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2026 年度洛凯电气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027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2027 年度洛凯电气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8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2028 年度洛凯电气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029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2029 年度洛凯电气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
2030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2030 年度洛凯电气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

“激励服务期”的每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考核一次,但不做刚性考核。到 2030 年度结束后,计算 5 年的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及超过 10 %的,则视为激励对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服务期”届满后,如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承诺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洛凯股份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激励股权对应“优惠差价补偿金额”支付给洛凯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优惠差价补偿金额”=“优惠差价”596.45 万元×(1-实际全部考核年度内累计营业收入合计数÷各年考核业绩增长率对应营业收入之和)

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

3、“激励服务期”结束后,如激励对象带领团队努力经营使洛凯电气完成上述第 1 项“激励服务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在经洛凯股份届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洛凯股份将酌情按照届时洛凯电气评估值收购激励对象所持有洛凯电气部分股权。

(四)激励股权的处置

1、“激励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处置

(1)在特殊情况下,经洛凯股份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洛凯电气激励股权转让给洛凯股份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该受让方员工也应受本协议相关规定的约束。

(2)若因激励对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提出不再续约等)其与洛凯电气的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或者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协议或《劳动合同》或洛凯电气相关的员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导致洛凯电气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的,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按照以下约定处置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

①洛凯股份有权要求回购激励对象的全部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应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洛凯股份或洛凯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做好工商变更手续;

②转让价格为届时洛凯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 15%股权价值并扣除本次激励股权的“优惠差价”596.45 万元;

③若激励对象的离职后的商业违规行为给洛凯电气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洛凯股份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赔偿洛凯电气由此遭受的该等经济损失。

2、“激励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处置

激励对象在“激励服务期”届满后,如激励股权未因本协议相关规定被回购,则该部分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其所持有的洛凯电气股权不得转让予洛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对手及其关联主体,如激励对象确需转让股权的则同等条件下洛凯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其他约定

1、若激励对象未按激励协议约定履行取得本次激励股权所对应支付义务的,洛凯股份以及洛凯电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激励对象需配合及时办理洛凯电气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2、“激励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劳动合同、激励协议及洛凯电气相关规定,或激励对象与洛凯电气劳动关系解除后因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洛凯电气或洛凯股份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洛凯股份有权立即收回激励对象本次的全部激励股权,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向洛凯股份或洛凯股份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洛凯电气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届时洛凯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 15%股权价值并扣除本次激励股权的“优惠差价”596.45 万元,同时洛凯电气以及洛凯股份将保留要求激励对象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948.78 万元;2026 年 2 月 25 日,经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6)第 0021 号《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明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洛凯电气经评估确定净资产价值为 23,883 万元。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分红 4,000 万元。

本次交易系综合了洛凯电气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其持有的洛凯电气 15%股权按照对应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分红后金额)的八折转让给激励对象,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洛凯电气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洛凯电气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核心管理人员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洛凯电气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及对应公允价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 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本次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26.13%、29.32%,换手率较高。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35.97 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的静态市盈率为 237.88 倍,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85 万元,较 2024 年前三季度的 3895.99 万元减少 293.14 万元,同比下降 7.52%。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